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与合资方协商，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